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许〔2023〕42号

关于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中央绿谷生活谷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中央绿谷生活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舟山市小干岛。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7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起点为规划的经二十四路东侧，终点至纬五路桥梁南侧附近，全长约 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水系、桥梁、绿化、管线、雨水系统、停车场、运动场、配套建筑及附属配套工程等。

项目总工期 35 个月，已于 2022 年 2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项目总投资 4482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446.33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

二、本项目建设期间挖方 2.09 万 m^3 ，填方 19.58 万 m^3 ，借方 17.49 万 m^3 ，无余方。

三、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10.07 hm^2 。

四、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建设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达 39.4%，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园路铺装及水系区、绿化工程区，共 3 个防治区。按照“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你单位需切实负起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除做好主体已有措施外，防治区内还应注重以下防治措施：

1. 做好土石方开挖、填筑与转运的衔接，减少临时堆置时间，运输途中落实降尘等管理措施。

2. 建设单位需做好项目区内的排水沟、沉砂池、覆盖等临时措施的维护。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将方案确定的各项措

施落实到各个施工环节。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79.3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624.4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4.86 万元。根据财综〔2014〕8 号文第十一条通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保费。

八、建设单位安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九、根据浙水保〔2019〕3 号文，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

十、本项目由我局会同新城管委会负责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主体工程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备案。

舟山市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新城管委会、杭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